

財政部關務署

「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建置委外服務採購案」

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憑證作業手冊

V301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文件修訂歷史

版本	制／修訂 人員	變更內容摘要	頁數	提供日期
V0.1		初版制訂	All	102.01.31
V1.3	史素珍	以 2/21 討論結果修訂	All	102.02.24
V1.4	史素珍	修改通關專屬憑證相關說明內容	All	102.4.27
V1.5	史素珍	依審查意見修改	All	102.6.10
V1.6	史素珍	依審查意見修改	All	102.6.25
V100	林玉玲	依審查意見修改	All	102.07.15
V200	林玉玲	依審查意見修改	All	102.08.08
V201	陳惠琳	更換附件申請書	15~16	105.9.29
V300	呂宜薰	因關港貿單一窗口成立 RA 修訂	All	107.10.1
V301	謝俊村	依審查意見修改	All	108.2.1

目 錄

壹、前言	1
一、文件目的	1
二、適用對象	1
三、名詞定義	1
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憑證作業	3
一、憑證種類	3
二、通關專屬憑證之憑證作業相關機構	4
參、憑證作業流程及規範	6
一、憑證申請及註冊	6
二、憑證作業注意事項	9
肆、附件	11
附件一、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專屬憑證申請表	11

圖目錄

【圖 1】	通關專屬憑證申請流程	6
-------	------------------	---

表目錄

【表 1】	名詞定義表	1
【表 2】	政府憑證機構核發憑證之適用對象一覽表	3
【表 3】	通關專屬憑證適用對象一覽表	4

壹、前言

一、文件目的

依據「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使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辦業務者應以規定之憑證提出註冊申請，爰制定「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憑證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以為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憑證作業之依循。

二、適用對象

(一) 連線業者：

1. 通關業者：指報關業(含自行報關)、運輸業、倉儲業(含貨櫃集散站)、承攬業、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及其他與貨物通關相關之業者。

2. 簽審申辦業者：指傳送簽審申辦訊息之業者或其委任之代理人。

(二) 專責報關人員：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但曾經海關所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亦屬之。

(三) 通關網路業者：指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經依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之增值網路業者。

三、名詞定義

【表 1】 名詞定義表

名詞	定義說明
業者即用系統 (簡稱即用系統)	業者即用系統係通關業者、簽審申辦業者為辦理通關簽審申辦作業所使用之應用軟體，其建置應符合通關與簽審相關作業規定，由資訊服務業者開發或由業者自行設計。

名詞	定義說明
通關專屬憑證	指依法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專用於通關業務之憑證。
憑證註冊中心	憑證註冊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 RA)為憑證申請的窗口，負責受理憑證申請、展期、註銷、暫禁、解禁與相關資料審核，並將審核通過之資料傳送至憑證管理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 CA)進行憑證簽發、廢止等相關作業之機構。
憑證管理中心	憑證管理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 CA)指簽發及管理憑證之機關、法人。
憑證註冊作業	連線業者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站提供之憑證註冊功能，上載通關簽審申辦作業使用之憑證，以利通關訊息及通關簽審線上申辦作業。

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憑證作業

一、憑證種類

依據「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規定，連線業者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辦貨物通關、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業務者，限以下列憑證提出註冊申請：

(一) 加入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的憑證機構

【表 2】 政府憑證機構核發憑證之適用對象一覽表

憑證機構	申請對象	關港貿單一窗口 適用對象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	政府機關(構)及單位	參與機關
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MOICA)	一般民眾	專責報關人員、一般自行報關之民眾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CA)	公司、分公司及商號	連線業者，包括簽審申辦業者、報關業者、倉儲業者、運輸業者、其他自行報關業者等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	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他組織或團體	自行報關之組織及團體

上述憑證之申請、核發、下載及註冊等相關作業，依各憑證管理中心之規定辦理。

(二) 通關專屬憑證

通關專屬憑證指依法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專用於通關業務之憑證，適用於通關業者、簽審申辦業者

及專責報關人員。

通關專屬憑證分為個人憑證、法人憑證，其適用對象如下：

【表 3】 通關專屬憑證適用對象一覽表

憑證種類	適用對象
通關專屬個人憑證	專責報關人員
通關專屬法人憑證	連線業者，包括：報關業(含自行報關)、運輸業、倉儲業(含貨櫃集散站)、承攬業、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報驗業等

二、 通關專屬憑證之憑證作業相關機構

茲將通關專屬憑證之憑證作業相關機構及其功能職掌分別說明如下：

(一)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為通關專屬憑證申請的窗口，提供功能如下：

1. 管理與公告用戶註冊申請的作業程序及身分認證的作業規範。
2. 驗證用戶註冊、憑證簽發、展期、暫禁、解禁與註銷，以及查詢之申請訊息，其身分合法性及訊息的正確性。
3. 遞送用戶的註冊申請訊息、簽發、展期、暫禁、解禁與註銷憑證、查詢申請訊息至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辦理。
4. 註冊、申請憑證、展期、暫禁、解禁與註銷憑證，並驗證回覆訊息的正確性後，傳回申請用戶。
5. 公告、管理註冊中心之註冊名稱、網址、電子郵箱及聯絡相關資訊。

(二) 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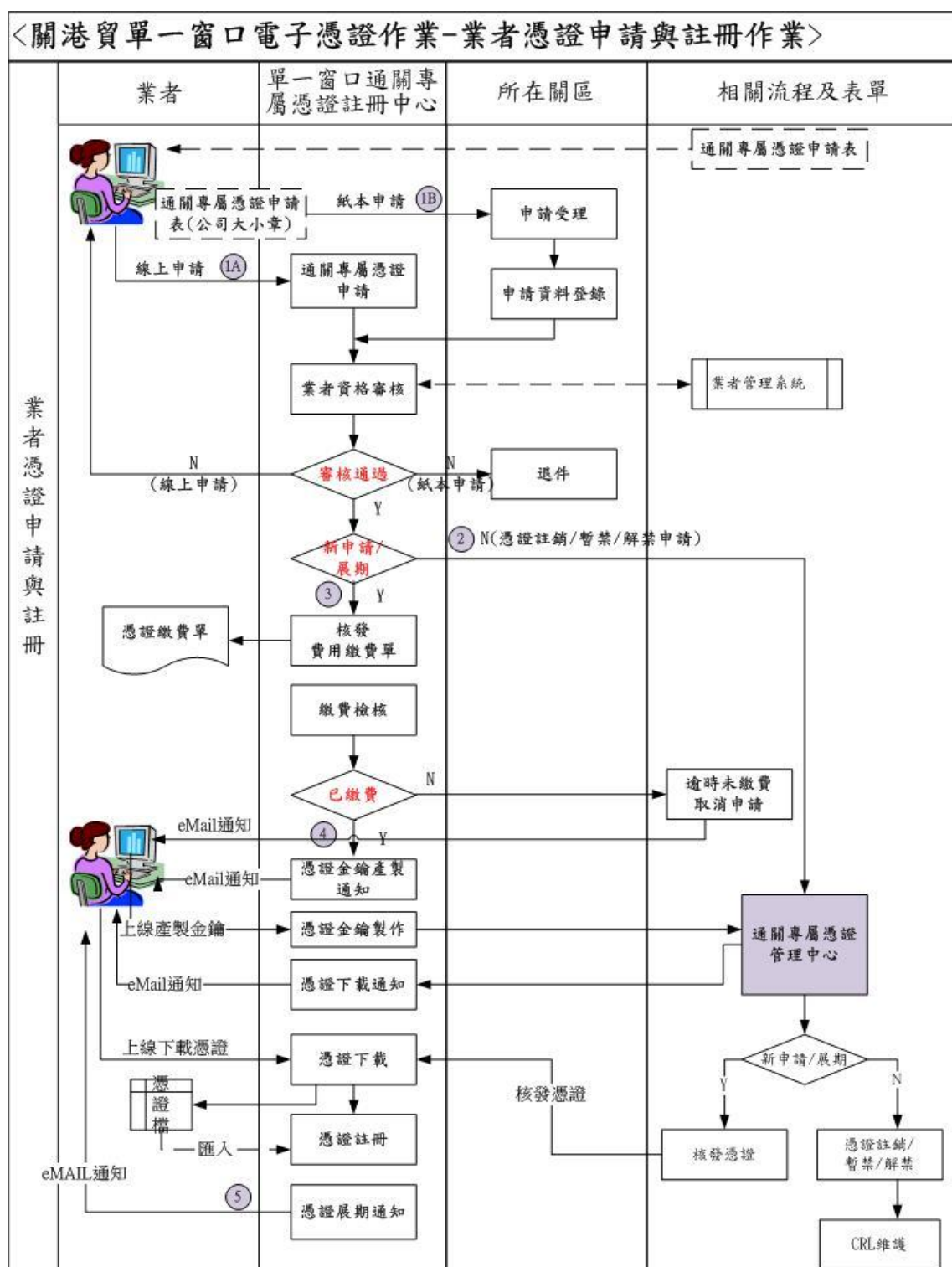
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負責產生及發行憑證，憑證管理中心之功能如下：

1. 公告及管理用戶註冊憑證、憑證廢止清冊的作業程序及驗證的作業規範。
2. 接受用戶憑證的申請、展期、暫禁、解禁與註銷、查詢及有關註冊申請作業。
3. 簽發、管理、遞送註冊中心與用戶的憑證、憑證廢止清冊及用戶資訊。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介接台灣網路認證公司，使用其網際網路認證服務之商務 XML 憑證，故本手冊所稱「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即台灣網路認證中心，相關憑證註冊中心、憑證管理中心、用戶之義務及責任，詳見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ertificate Practice Statment, CPS)，下載網址：
<http://www.twca.com.tw/Portal/save/save.html>。

參、憑證作業流程及規範

一、憑證申請及註冊



【圖1】通關專屬憑證申請流程

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 申請提出

1. 申請方式

通關專屬憑證分為單一窗口線上申請及紙本申請兩種方式。(參考「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專屬憑證申請表」(附件一))

1A. 線上申請

由業者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的「通關專屬憑證申請」服務，線上填具通關專屬憑證申請資料並以公司工商憑證簽章後送出，即可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1B. 紙本申請

由業者填具「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專屬憑證申請表」向所在地海關辦理通關專屬憑證申請。

2. 申請憑證類別

依申請類別分為 以下：

- ☐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專屬個人憑證(專責報關人員)
- ☐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專屬法人憑證(例:運輸業/倉儲業..等)

3. 憑證申請服務類別

憑證申請服務包括：

- ☐新申請 ☐展期 ☐註銷 ☐暫禁 ☐解禁

4. 申請簽章

1A. 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則須以工商憑證取代用印

1B. 紙本申請

紙本申請表須蓋公司大小章。

5. 申請資格審核

無論是紙本或線上申請，所填資料都經海關預報系統資料比對，確認資格及資料無誤後，接受申請並核發憑證申請

繳費單；若是資料有誤或資格不符則退件處理。

1A. 線上申請

檢核填寫資料若有誤，線上退件。

1B. 紙本申請

紙本填寫資料若有誤，由接受申請所在關區退件。

(二) 申請憑證註銷/暫禁/解禁

申請審核通過，業者依作業需要，若是憑證申請服務類別勾選註銷、暫禁或解禁，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將依業者勾選，發送該申請請求至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將該憑證依業者申請，予以註銷、暫禁或解禁。

(三) 申請新憑證/展期

申請審核通過後，因申請憑證或憑證展期，是採預繳規費方式辦理，所以系統接受申請後即核發憑證申請繳費單，線上申請者可線上列印繳費單，紙本申請者由申請關區列印繳費單予業者。

- 業者取得繳費單可依現行規費繳納方式辦理繳納。
- 業者須於繳費單核發日起 14 日內繳納完成。
- 業者若逾時未繳納費用，該申請即被取消，憑證申請繳費單亦作廢，不接受繳納。同時系統即 eMail 通知業者。

(四) 憑證產製、下載及註冊

業者繳費確立憑證申請(或展期)確定後，系統即 eMail 通知業者上線完成憑證申請後續作業。

- 業者上線及產製金鑰
-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遞送憑證申請至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
- 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接受申請，線上即時核發憑證並回覆予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線上回覆予業者。
- 業者接收到憑證核發資訊並執行憑證下載及憑證備份作業

- 業者完成憑證下載後，即由憑證註冊服務網頁，完成憑證註冊作業
- 業者並須於即用系統 Plug-in 設定檔設定電子憑證所在位置，以利後續通關申辦訊息傳送作業。

(五) 憑證展期通知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系統每週針對往後 30 天即將到期之憑證，以 e-mail 方式寄送通知函，通知業者辦理憑證展期申請。業者依憑證申請作業，執行憑證展期處理。

二、憑證作業注意事項

通關專屬憑證之異動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專責報關人員異動

專責報關人員如因離職或轉任其他報關業者時，應執行以下作業：

1. 專責報關人員離職

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時，應由其原服務之報關業檢具申請書、考試及格（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報關證，先向報關公會報備核章後，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銷登記。

所在地海關受理審核文件無訛後，收回報關證，於考試及格（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背面加蓋註銷登記戳記，並於報關業管理系統註記該專責報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委任關係終止。

專責報關人員使用即用系統，以憑證資料維護功能，將憑證刪除。

2. 專責報關人員轉任

- 專責報關人員轉任時，由其轉任服務之報關業者辦理專責報關人員委任關係登記，經所在地海關審核無訛後，於報關業管理系統註記該專責報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委任關係。

- 專責報關人員轉任之報關業者使用即用系統匯入憑證。

(二) 憑證展期作業

專責報關人員下載憑證後，如未更改憑證置放目錄，則完成憑證下載後，即可啟用新憑證；如更改了憑證置放目錄，則需於即用系統 Plug-in 設定檔設定電子憑證所在位置，始可啟用新憑證，以執行後續報關相關訊息收送作業。

(三) 憑證註銷作業

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完成憑證註銷，同時將註銷憑證公佈於目錄伺服器之憑證註銷清單(CRL)上，供關港貿單一窗口下載。

【註】專責報關人員如喪失資格時，關務署將逕予辦理註銷登記，即使專責報關人員未將憑證註銷，訊息傳送認證成功後，於報單邏輯檢查時，亦將予以錯單處理。

(四) 憑證暫禁作業

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完成憑證暫禁，同時將暫禁憑證公佈於目錄伺服器之憑證註銷清單(CRL)上，供關港貿單一窗口下載。

(五) 憑證解禁作業

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完成憑證解禁，同時將解禁憑證於目錄伺服器之憑證註銷清單(CRL)上刪除，供關港貿單一窗口下載。

肆、 附件

附件一、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專屬憑證申請表



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專屬憑證申請表

公司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公司資訊	統編：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電話：									
2.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										
3. 軟體公司名稱											
4. 軟體公司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5. 申請類別	☐ 新申請 ☐ 展期 ☐ 註銷 ☐ 暫禁 ☐ 解禁										
6. 申請關別	☐ 基隆關 ☐ 台北關 ☐ 臺中關 ☐ 高雄關										
7. 申請業別	☐ 報關業(含自行報關) 箱號：_____										
	☐ 運輸業										
	☐ 空運 ☐ 海運 運輸業代碼：_____										
	☐ 倉儲業(含貨櫃集散站) 貨棧代碼：_____										
	☐ 承攬業										
	☐ 空運 ☐ 海運 承攬業代碼：_____										
	☐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港區事業代碼：_____										
	☐ 報驗業										
8. 通關專屬憑證申請	☐ 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專屬個人憑證(專責報關人員) ☐ 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專屬法人憑證(例:運輸業/倉儲業..等) 專責報關人員資料 <table border="0"> <tr> <td>代碼</td> <td>姓名</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able>			代碼	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代碼	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已詳閱「通關專屬憑證申請隱私權聲明」											
公司用印處	負責人用印處	當您本人或您所屬單位或公司用印或簽名後,表示您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表填妥用印後,請至所屬關區之業者管理單位繳交。

如需協助,請撥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服務中心 電話 0800-299-889